

习近平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 70 周年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奋力谱写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 11 月 28 日电 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 70 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并向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致以亲切问候,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祝贺。

习近平指出,70 年来,供销合作社始终围绕党的中心任务,主动服务大局,在服务城乡群众、繁荣农村经济、助力脱贫攻坚、促进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充分用好这支力量。供销合作社要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扎根农业农村,聚焦主业,深化综合改革,强化机制创新,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奋力谱写

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指出,供销合作社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牢记使命担当,发挥独特优势,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夯实为农服务基础,进一步推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农民生产生活,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挥更大作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 70 周年纪念会 28 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强批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有 70 年光荣传统的供销合作社,在党的十八大以来,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全

面振兴作出了重要贡献。新时代新征程,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再立新功。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记为农服务宗旨,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加强自身建设,谱写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会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表彰了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获奖代表作了发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于 1954 年。经过 70 年发展,供销合作社加快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强国建设中发挥着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习近平向乌拉圭当选总统奥尔西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 11 月 28 日电 11 月 27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奥尔西,祝贺他当选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指出,中乌是相互信赖的好朋友、合作共赢的

好伙伴。建交 36 年来,两国始终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互利共赢,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各领域务实合作成果丰硕,两国人民友好深入人心。我高度重视中乌关系发展,愿意同奥尔西当选总统一道

努力,延续中乌友好,推动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取得更多成果,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同日,国家副主席韩正向乌拉圭当选副总统高斯致贺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2024 年 8 月 17 日)

数字贸易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和经济的新增长点。为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为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建设数字中国、贸易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按照创新为要、安全为基,扩大开放、合作共赢,深化改革、系统治理,试点先行、重点突破的原则,促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9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稳中有增,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45% 以上;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数字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全面加强。到 2035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50% 以上;有序、安全、高效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制度型开放水平全面提高。

二、支持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和经营主体发展

(一)积极发展数字产品贸易。加强数字应用场景和模式创新,提升数字内容制作质量和水平,培育拓展跨境数字交付渠道,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促进数字金融、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数字化交付的专业服务等数字服务贸

易创新发展,提升品牌和标准影响力。发展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外包加快数字化转型。

(三)大力发展数字技术贸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加快发展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导航等领域对外贸易。

(四)推动数字订购贸易高质量发展。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打造品牌。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 + 产业链”发展。推进数字领域内外贸一体化。

(五)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影响力的数字贸易领军企业。积极培育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数字贸易企业。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支持数字平台企业有序发展,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

(六)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电信、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鼓励外商扩大数字领域投资。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提高数字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机制程序,规范有序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在保障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

(八)打造数字贸易高水平开放平台。高标准建设数字服务出口平台载体,打造数字贸易集聚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鼓励数字领域各类改革和开放措施

在有条件的数字服务出口平台载体、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发挥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平台作用,推进数字贸易领域交流合作。

四、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

(九)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双边和区域数字贸易相关规则制定,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积极推进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 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进程。参与应对经济数字化国际税收规则制定,探索建立税收利益分配更加合理、税收负担更加公平的数字贸易相关税收制度。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数字经济商事规则谈判。

(十)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推动建立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机制,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跨境结算、移动支付等领域国际合作,深化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与东盟国家、中亚国家、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等数字贸易合作。

(十一)加快构建数字信任体系。加快数字贸易认证体系建设,促进数字信任前沿技术的开发创新与应用推广,培育数字信任生态。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鼓励数据安全、数据资产、数字信用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国际化发展。

(十二)加强数字领域安全治理。优化调整禁止、限制进出口技术目录。持续推动全球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供应链开放、安全、稳定、可持续。发挥各类专业法院法庭作用,推动数字领域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多元化发展。

(下转 03 版)